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邱奕志	服務機	1.彰化縣3			J	職 稱	1.處長
配化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(隅 及 未	.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張淑芳		子女			邱〇綸	ì
子女		邱○嫣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宜蘭縣珍子滿力科	b擺厘小段		3,243	10000 分之 16	邱奕志	買賣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宜蘭縣珍子滿力段擺厘小段		25.56	全部	邱奕志	買賣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奕志

通知日期:109年06月23日